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8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尹兆堅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謝凌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程胡惠玲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黎美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應邀出席者 : 陳振彬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GBS, JP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至今共審批了 42 個項目, 撥款總額達到 942 億 2,600 百萬元。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 項撥款建議 (PWSC(2018-19)15), 是上次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會議上未完成審議的項目。他提醒委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 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 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8-19)15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 – 觀塘海濱
音樂噴泉**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灣仔區) – 興建摩頓
臺活動中心**

2. 梁美芬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盡快通過 2 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們希望委員尊重由相關區議會倡議、並在詳細諮詢和討論後所作的決定，而不應以"拉布"或不斷重覆提問等手段阻礙審議。謝偉俊議員指出，作為灣仔區議會議員，他十分了解灣仔區議會討論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情況，他強調，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項目獲上屆區議會和灣仔區 3 個分區委員會一致支持，而絕大部分今屆灣仔區議會的議員亦支持項目。他希望委員尊重當區區議會的決定。

3. 朱凱迪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是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工務工程項目。小組委員會應切實履行其職責，審議每一個項目，不應受制於區議會的決定。朱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撥出財政資源讓區議會自行運用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否則在現行機制下小組委員會則有權審議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建議。

4. 主席認為，日後政府當局可考慮向立法會申請一筆過撥款，以成立基金推展類似的地區項目，而毋須就個別項目逐一申請撥款。

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大部分社區重點項目經已展開，政府當局會待餘下的項目落成啟用後，整體檢討計劃的安排。他補充指，現時政府當局有向區議會提供撥款以進行一些地區小型工程。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諮詢的程序

6. 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批評，2 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均具爭議性，但政府當局、觀塘區議會及灣仔

區議會並無妥善諮詢地區持份者及營造跨黨派的共識。區諾軒議員批評，灣仔區議會並無效法觀塘區議會從下而上的諮詢模式。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社區重點項目是由區議會主導的項目，政府當局尊重相關區議會就項目作出諮詢的模式。

458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8. 胡志偉議員質疑音樂噴泉項目會否受公眾歡迎。

9. 郭家麒議員批評，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屬"大白象"工程。他認為觀塘區議會應考慮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為當區居民提供其他社區服務及供青少年使用的康樂設施。

10. 張超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及觀塘區議會應參考葵青區議會及南區區議會的做法，推展能為地區提供所需服務的社區重點項目；而非無助於改善觀塘區貧窮人口及長者生活的海濱音樂噴泉項目。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將開放予所有公眾免費使用，適合老少享用。除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外，觀塘區議會亦於早前獲財委會撥款推行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於觀塘崇仁街興建升降機塔，連接康寧道遊樂場及瑞和街街市，使當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出入更方便。

12. 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先生補充，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及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皆是以"從下而上"決策的重要項目，當時由區議員向居民和團體蒐集項目建議，經區議會的工作小組詳細審議，從16項建議中揀選出來。觀塘區議會認為，該2個項目同時推展，可兼顧民生與發展，亦受當區居民的支持。現時觀塘海濱花園設有"感官花園"，毗鄰亦有"反轉天橋底"的康樂活動場地，分別供兒童及青

少年使用，區議會知悉公眾期望能在觀塘海濱花園加設音樂噴泉及親水設施，供一家大小共同遊玩，共享天倫之樂；而公眾同時亦可從啟德郵輪碼頭遠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表演，景觀甚佳。此外，觀塘區議會一向十分關注地區民生的需要，如曾爭取重建聯合醫院。

13. 胡志偉議員表示，表演噴泉範圍不讓公眾人士進入，變相縮減觀塘海濱的公共空間。他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嬉水區至整個表演噴泉的範圍，此舉亦有助推動親水文化。尹兆堅議員表示，他於上一次會議亦提出相同意見，但政府當局並無正面回應。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南韓釜山多大浦夢幻夕陽噴泉的做法，在春、夏及秋季時，除表演時段外開放表演噴泉予公眾嬉水。郭家麒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

14. 朱凱迪議員詢問，現時觀塘海濱花園範圍內草地的總面積、音樂噴泉內的表演噴泉及嬉水區的面積分別為何，並促請政府當局於觀塘海濱另覓位置重置因興建音樂噴泉而減少的草地面積。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觀塘海濱花園的總面積約為 41 400 平方米，而當中草地佔 9 994 平方米；音樂噴泉項目內的表演噴泉的面積則只有約 400 平方米，嬉水區的面積則約為 250 平方米。換言之，該表演噴泉分別只佔觀塘海濱花園及其草地的 1% 及 4%。將來如有需要，仍可考慮在可行情況下增加觀塘海濱花園的草地面積。政府會繼續循管理角度積極研究如何讓更多公眾同時參與嬉水，以及令表演噴泉的表演和配樂更多樣化，從而吸引公眾觀賞，以鼓勵親水文化。就解決相關技術困難的問題，政府會再作仔細研究。

前期工作

16. 陳志全議員察悉，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建議於 2016 年提交立法會財委會，但財委會未能在該屆立法會會期完成審議有關撥款申請，其後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預留了約 30 萬元作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他

關注該款項的用途為何，及有否用於協助觀塘區議會研究項目的發展方向(如吸納立法會議員的建議，擴大嬉水區的範圍)，以更新項目的設計與造價。

1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自 2016 年提交財委會後，項目的設計大致相同，只作出設計深化；造價則因應最新市場價格再行估算。

18.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就"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前期工作、顧問費用和研究(觀塘區)"預留約 30 萬元撥款的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食水用量

19. 譚文豪議員表示，食水資源彌足珍貴，水務署於 2008 年推出《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教導公眾如何節約用水。然而，擬建的音樂噴泉每年將浪費約 550 立方米的食水，與節約用水的原則背道而馳。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項目諮詢水務署的意見。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擬建音樂噴泉的容量約為 270 立方米，即約為 9 分之 1 個標準泳池的容量，加上循環再用的設計，按蒸發量計算，每年會蒸發約 550 立方米的食水，即大約 12 個香港人平均一年的用水量。政府當局在興建音樂噴泉時亦會遵循建築署的相關指引。

其他關注

21. 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將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

68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摩頓臺活動中心內的設施

22. 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關注到，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禮堂及舞台面積甚小。鄭議員詢問，擬建的社區會堂是否港島區內面積最小的場地。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指禮堂能容納 250 名觀眾的說法是否屬實。他指出，禮堂加上舞台的總面積為 206 平方米，以 250 名觀眾計算，即平均每名觀眾只佔約 0.58 平方米的空間，比廉價航班的座位空間還要小。陳議員亦質疑，灣仔區議會就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諮詢公眾時，有否清楚說明該禮堂的面積會較小。

2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摩頓臺活動中心禮堂舞台的面積及與禮堂的比例與其他小型社區會堂相仿，其可容納的觀眾數目是建築署根據相關消防與建築的規例而計算得出的數字。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約 100 個社區會堂中，有 20 個社區會堂或中心的禮堂比擬建項目的禮堂還要小，如黃大仙社區中心、沙田廣源社區會堂及博康社區會堂的禮堂只能容納約 200 名觀眾。縱使這些社區會堂或中心的禮堂面積較小，但平均使用率仍超過 9 成。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就摩頓臺活動中心諮詢公眾時，曾表明禮堂的面積約為 200 平方米。

24. 陳淑莊議員表示，現時灣仔區只有 1 個禮頓山社區會堂，但其使用率於繁忙時間亦只有約 7 成。她質疑灣仔區是否需要花費大額公帑興建額外的社區會堂。

2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過去 3 年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71%，而繁忙時間則約為 75%，而團體集中舉辦活動的週末的平均使用率約 82%，屬相當高的水平。政府理解有不少團體希望有更多社區會堂可供使用。

26.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舉例說明禮頓山社區會堂與其他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之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27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樹木保育

2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保育位於工地範圍附近的 5 棵樹木。她指出，如使用花槽把該等樹木圍起，或有礙其根部生長，政府當局不應考慮。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小心設計及謹慎處理地庫工程以保育該 5 棵樹木。

成本效益

29. 范國威議員提述指，元朗綜合社區服務大樓的造價(1 億 1,800 萬元)比擬建的摩頓臺活動中心(1 億 3,300 萬元)為低，其樓面面積卻比後者大數倍。他認為擬建的摩頓臺活動中心的成本效益甚低，而未有善用用地的面積。他質疑，工程下需要保育的樹木只屬一般樹木，並不見得會因而影響整體工程造價。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由於不同地區施工地點的環境各有差異，因此其建築成本亦會有分別，並不能直接比較。摩頓臺活動中心施工地點的面積甚為狹窄，亦需要保育樹木，成本因而較高。至於工地旁的 5 棵大樹雖然並非古樹，但是十分茂盛，市民都希望予以保育。因此在設計和施工安排上都會遷就保育的需要。

3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施工地點的面積只有約 750 平方米，建築面積亦只有 2,200 多平方米，而一般而言，在細小工地施工的工程單位價格會較高。此外，施工地點毗鄰 7 人足球場，由於項目已佔用整個現有排球場，故此在工程進行期間需借用部分 7 人足球場的空間作為臨時工地，改裝及在施工後還原該空間的圍欄需要額外開支。此外，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設計須由規劃署審批，規劃

署的意見指其高度不應超過 25 米。由於有高度限制，政府因而需要興建地庫，以容納部分機房的設施；此舉亦會令建築成本上升。

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的替代方案

32. 區諾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回應其書面提問(立法會 [PWSC241/17-18\(01\)](#)號文件)內查詢有關摩頓臺臨時遊樂場排球場的使用率的回覆(立法會 [PWSC245/17-18\(02\)](#)號文件)中，只回覆訂場率的數字，但沒有提供有關使用人次，由於訂場率並無計入未有訂場的使用者，無法反映實際使用場地的人次。區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及灣仔區議會提出把排球場遷往維多利亞公園的替代方案，只是與該處的手球場共用場地。現時港島人口約 128 萬，但只有 8 個戶外排球場，遠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每 2 萬人口應有 1 個排球場的標準。然而，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更會進一步把戶外排球場的數量減至 6 個。范國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提供運動設施的工作乏善足陳，以致排球場嚴重不足。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拆遷排球場對使用者的影響。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回應指，政府當局有就拆遷排球場及替代方案的安排與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相關的體育總會。

34. 鄭俊宇議員質疑，排球場與手球場所需要的設施不同，共用場地將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鄭議員詢問，把手球場重設成為排球場需時多久。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答稱，一般而言，若場地使用者未有預訂使用場地，在到場後須聯絡駐場的職員把場地重設成排球場，需時約 15 分鐘。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由於排球及手球活動皆涉及一定數目的參與者，因此預期未經預約而使用場地的情況不多。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進一步指出，把排球場遷往維多利亞

公園，能維持戶外排球場的數量。此外，政府當局及灣仔區議會正積極就興建一個新排球場進行規劃，並會適時諮詢公眾。

37. 許智峯議員、區諾軒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保留現有的排球場，並在鄰近的加路連山道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社區會堂。許議員及區議員批評，灣仔區議會就摩頓臺活動中心建設的諮詢不足，無視當區有1千多名排球場使用者聯署反對的意見。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加路連山道相關用地的用途尚待討論。另一方面，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規劃則已經相當成熟，可盡快為當區提供急需的社區設施。此外，遷往維多利亞公園後的排球場的面積更大，環境更好，並能容納更多觀眾。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補充，自2013年立項開始，灣仔區議會已就項目詳細諮詢分區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不同的居民、摩頓臺附近16幢大廈及122個地區團體。此外，灣仔區議會曾於第一輪諮詢時舉辦諮詢會，超過9成的與會者表示支持項目。吳先生亦指出，灣仔區議會非常關注加路連山道相關用地的發展方向，亦已表達希望在該處發展文娛中心。不過，該用地仍須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和其他程序才能落實，是否能容納區議會希望增設的社區設施亦存在變數。

對毗鄰組織的影響

39.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是否毗鄰灣仔體育總會、港灣婦女會及二次世界大戰退役軍人會；如是，施工時會否影響該等團體的日常運作。陳淑莊議員亦詢問，工地與該等團體會址的出入口的相距為多少，工程會否妨礙其運作。

40. 灣仔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確認，上述團體的會址毗鄰擬建摩頓臺活動中心。政府當局已就工程項目諮詢有關團體，並無收到反對意見；工程亦不會對該等團體的日常運作構成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已經與香港中央圖書館方面安排借用地方設置臨時通

道，方便前往該等團體會址的人士出入。

有關審議項目的事宜

41. 主席指出，委員於本次會議作出的提問及提出的意見已多番重複先前會議的討論。

42. 在下午 5 時 39 分，主席表示，他會讓正在輪候提問和其他從未就此項目提問而有意提問的委員，各提問一次，然後便會結束"提問時間"。

就 PWSC(2018-19)15 號文件進行表決

4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8-19)1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6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7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17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棄權：
(0名委員)

44. 主席宣布，此項目被小組委員會否決。
45. 會議於下午 6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10 日